

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劳务派遣合同



甲 方: 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 方: 汉中中锐博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6 日



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6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0916-7215789

乙方：汉中中锐博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惠泽小区第一层商铺

负责人：周丹 联系电话：15891620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更好的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职责：

- 1、按甲方工作岗位职责及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完成月计划工作。
- 2、派遣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
- 3、完成主管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权采取各种合规方式，包括要求派遣人员进行考勤打卡、随时查阅打卡记录、点名、上岗检查等，检查服务质量。
- 2、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对于迟付款又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乙方社保缴纳工作延迟而产生的滞纳金，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核定派遣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社平最低工资标准。
- 4、根据劳动部门的批准，按员工工作岗位的安排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执行其他工时制度以及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保障劳动者休息或者给予相应的调休。

5、依据考核结果合理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合同终止退工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的待派遣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依法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用工管理，并就履行派遣岗位的工作数量、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婚丧病假等的考核根据劳动法规定的相关条例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继续留用及劳务报酬核算的依据。

7、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休息日，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定节假日休息。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对派遣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及日常工作培训管理。

9、甲方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10、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择劳务人员，经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11、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2、如劳务人派遣员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甲方纪律(此纪律对劳务人员和乙方应是公示的)被退回，经甲乙双方事先告知，甲方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甲方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予以补充人员到岗)。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14、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合同一旦签订后，原甲方聘用人员与原单位(即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再无任何劳动关系，聘用关系自动终止。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为派遣单位，甲方为用工单位；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代办理社会保险，甲方承担单位缴纳部分，个人承担个人缴纳部分（以社会保险最新缴纳比例金额为准，执行多退少补），由乙方代扣缴。

2、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派遣员工提供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负责管理与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的用工关系，依法维护甲方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4、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应当符合甲方的相关岗位要求。

5、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

6、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单位工作安排。

7、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以及派遣机构情况。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8、乙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建立用人关系，建立并保管其人事档案资料，按社保规定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9、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考核结果，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代扣代缴其各项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

10、劳务人员在劳务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工伤认定申报、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处理工伤事故。

11、乙方管理人员不定时对现场服务质量抽查，与甲方主管领导现场交换服务提升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保证岗位服务质量。

12、乙方需不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保证服务质量。可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及工作推进要求，增加培训内容及培训场次。

13、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14、每月 10 日核发劳务人员当月劳务费（节假日顺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按时发放。因甲方拨付不及时而导致派遣人员劳务费延误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拨付后不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劳务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

1、服务人数:30 人。

2、服务时限:二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工作时间：以甲方工作需求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

1、月服务费：甲方计划发放管理费80元/人/月（包含管理+税金），30人。每月劳务费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核算，结算（费用包含：劳务人员劳务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税金）。

2、代扣代缴社保部分如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动以实际缴费金额为准。

3、劳务员工每年工资标准按照用人单位执行岗位不同进行调整。

4、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确定次月社保增减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社保增减变化迟报、漏报、多报责任由甲方承担。

5、劳务合同签约每满一年，其劳务费应参照国家颁布的上年物价上涨指数、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必须缴纳的各种费用调整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做相应的调整。

（二）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1、甲方收到乙方开据有效增值税发票 7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当月劳务费给乙方财务。

2、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如需发放其他费用及福利，由甲方将费用支付乙方财务，由乙方代发。

第六条 涉税条款

1、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的增值税按税收政策标准执行。政策性税率变动较大时，双方根据实际变化协商。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甲乙双方开票相关信息：

（1）甲方名称：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2H085002303

地 址：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6 号

电 话：0916-721578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民主街支行

账 号：961003010031026696

（2）乙方名称：汉中中锐博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MA6YX3U08Y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惠泽小区第一层商铺

电 话：15891620225

开户行：工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09200078911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合同条款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与对方协商而擅自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壹个月服务费用标准的违约金。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因各种原因离职时，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资料、培训教材、工作设备、工作服装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保关系、档案转移等有关手续。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6日